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

一、 時間：101 年 03 月 01 日(星期四) 11:00

二、 地點：教學研究大樓 409 教室

三、 所務報告

1.4/6-7 承辦 2012 運動社會學國際研討會，邀請英國、丹麥加拿大 Peter Donnelly 教授、比利時以及日本、韓國等七位學者出席與會，屆時敬請撥冗與會。

2.敬請協助轉知國科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案(3/31 截止)、102 年度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 (7/31 截止)。

3.敬請協助繳交師生互動時間(office hour)電子檔，以利網頁公告。

4.哥本哈根大學每年都有舉辦博士班的夏季學院課程，希望各位老師推薦學生參與，之前已有張力可、邱韋誠、許雅雯、余雅婷出席，今年歡迎仍有博士生參加。

四、討論提案：

提案一：博士班管理組葉允棋(960402，逕讀生)，擬於提學位論文口試，申請畢業資格初審，提請討論。

說明：

1. 葉生在學 4 年未滿 5 年(碩士在學 3.5 年)，指導教授為陳美燕教授，已於 98 年 12 月完成學科綜合考試，並 100 年 6 月完成論文計畫口試。

2. 葉生之發表著作：

(1) 在學期間學術研討會發言情形：國外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 1 篇，國內(含兩岸三地)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 1 篇，達至少參加國外及國內舉辦的國際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各一篇之規定。

(2) 在學期間期刊發言情形：具 1 篇 SSCI 論文(2010SSCI impact factor=0.225)、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一級期刊)1 篇(2007)，達規定。

3. 具三次語文能力證明分別為 473、447、450(相當 CBT137、133、134)，符合英文托福正式考試成績至少 3 次，且分數需於 133 以上之規定。

4. 葉生擬聘請之口試委員(5 位皆為博士教授)詳如後附 P3。

決議：

1.符合畢業資格同意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2.尊重指導教授決定，同意葉生聘請之口試委員。

提案二：博士班研究生陳光輝(學號 960413)，擬申請論文計畫口試依教務處規定，提請會議認定。

說明：

- 1.陳生已於 100 年 12 月通過學科綜合考試，擬聘請之口試委員(5 位皆為博士教授)詳如後附 P4。

決議:尊重指導教授決定，同意陳生聘請之口試委員。

提案三：碩士班教育組楊明翰、王鈞鴻申請課程抵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楊明翰(970103，於 97 年辦理休學 2 年 99 年復學)，王鈞鴻(990103)因 99(1)學期未修習教育組分組必修課程 GP432 體育教學研究(授課教師潘義祥老師，3 學分)，擬申請以 100(2)學期 GP450 體育教學策略研究(授課教師潘義祥老師，3 學分)抵免，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P5-6。

決議:同意 2 位學生之申請。

提案四：繼 100(1)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議題博士班提出建議擬修訂博士班學科綜合考試申請辦法(草案)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說明：

1. 學生檢附理由及說明，如附件第 7 頁。
2. 檢附政大教育學系及清華社會學系相關辦法，如附件第 8-10 頁。

討論

1. 申請理由中是基於鼓勵學生發表，但對本所博士生的畢業要求中原本即非常重視學術發表，若要增設抵免考科的方法，原則為不能一篇兩用而且不溯及既往。
2. 學科綜合考試的意義和訓練方法和學術發表是不一樣的，若要增加抵免考科方法，日後恐會衍生更多模糊的界線與爭議。
3. 他校的學科綜合考試可用發表抵免考科，原因是其畢業規定中並無學術出版之要求，這與本所的立場並不相同，不宜相提並論。

決議:到目前為止學科綜合考試和畢業資格之要求中的學術發表並無衝突之處，若未來學科綜合考試會影響大多數學生發表素質之具體證據，再慎重討論。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 簽到簿

記錄 林岑怡

一、時間：101 年 03 月 01 日(星期四) 11:00

二、地點：教學研究大樓 409 教室

三、主持人：黃所長東治

四、出席人員：

鄭富惠	唐傳安
黃東治	孫博愛
邱炳坤	陳慧卿
宋子軒	陳永
潘美祿	劉佳佳
周麗雲	林岑怡

本校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四點：「四、碩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訂。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前二項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訂。」，係依照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所訂定。由上述觀之，此要點之精神即基於大學自主，各校系所可依據實際需求，訂定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之方式與標準。

由於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方式由各校各系所自行訂定，國內其他大學也各有不同的方式與考量。較常見的方式包括：一、筆試（如本所、師大體育系等）；二、著作評鑑（如政大法律系）；三、筆試為主，但著作可替代考試（如政大教育系、師大教育系、清大社會系等）；四、筆試為主，但學生修讀該考科之課程時，取得較佳之分數則可替代考試（如交大電控所、台大化工系、師大資工系）。

建議本所博士資格考試可加入著作替代方案之原因有以下幾點：

- 一、目前國內教職需求日漸飽和，相較於取得資格考筆試的高分成績，博士生擁有較佳之著作發表更可增加未來就業之競爭力。
- 二、相較於取得資格考筆試的高分成績，博士生擁有較佳之著作發表，對於所務評鑑績效更具有正面效益。
- 三、若以一篇著作抵免一科的方式，則並非全然由著作取代筆試，而是以鼓勵的方式強化博士生積極進行學術研究並投稿。

若與會師長認為本所博士資格考試著作替代方案為可行之修正方向，則可能需要再探討的問題如下：

- 一、可抵免之範圍除 SCI 與 SSCI 之刊物，是否再涵蓋其他指標之刊物如 TSSCI、TSCI、EI 等。
- 二、已申請抵免資格考試之著作，是否可同時作為申請畢業資格之著作。
- 三、資格考試著作替代方案是否適用於已入學之舊生。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班學業規章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93.03.11）通過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94.03.10）修正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95.11.30）修正通過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97.6.18）修正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97.10.01）修正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97.12.03）修正通過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99.03.31）修正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100.02.23）修正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100.6.8）修正通過

本所博士班學生入學後，關於導師、學程、學分、資格審查及博士論文之各項規定，除參照本校學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外，另由所務會議做成必要之規定如後：

壹、導師

- 一、學生入學後完成註冊手續前，必須依研究方向挑選一位專任教師任其導師。學生因需要可更改導師。導師之更改在書面通知原導師和所長後生效。
- 二、學生最遲在第三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必須選定指導教授，提交『論文指導同意書』。指導教授自請定之日起取代原導師之職責。

貳、課程與學分

每一位學生必須修習必修課程 14 學分，選修課程 18 學分，共計 32 學分，博士論文（必修，不計入學分）。其內容如下：

一、必修課程：

- （一）社會分析基本著作（6 學分）。
- （二）清華社會學（2 學分）
- （三）社會研究法專題（3 學分）。
- （四）中級社會統計（3 學分，修習本課程之前必須修過相當人社系開設「社會統計」程度之相關課程，由該任課老師簽名認定之；若無法通過認定，必須補修「社會統計」）

二、選修課程：每位學生必須從下列四個學群中選修兩個學群，每個學群選 6 學分，其中至少一門博士班課程。四個學群分別如下：1、經濟社會學；2、政治社會學；3、性別社會學；4、文化社會學。選修課程所屬之學群，由授課老師標明。

三、學分計算與規定：

- （一）『書報討論』課程，每學期最多二學分，最高以五個學分計入本所要求的學分中。
- （二）所外或校外選課最高採記 12 學分。

(三) 未完成成績評定之科目，依校方規定最遲應於次一學期註冊週之前完成，逾期教務處依規定以零分計算。

(四) 在選修學分中，若學生已經在碩士階段修過，得以抵免。所有抵免學分及校內外選課採計須經本所課程委員會認定始能生效。但最多不超過 12 學分。

(五) 必修學分已修過者，經認可後，最高得以抵免 6 學分。

(六) 博士班課程經授課老師同意，得開放給碩士班學生選修。

四、97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學分爲 13，選修學分爲 27，共計 40 學分；其必修課程爲第貳條第一項之（一）（二）（三）款及研究實作（2 學分，每年一學分，修滿兩年）。

五、98、9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學分爲 16，選修學分爲 24，共計 40 學分；其必修課程爲第貳條第一項之（一）（二）（三）（四）款及研究實作（2 學分，每年一學分，修滿兩年）。

參、學業進展考核

一、博士班學生於修業滿一年之後，需通過學業進展考核，方得繼續其第二年之修業。

二、考核方式由本所審核委員會就該生第一學年各科目修業表現作一通盤審查，並個別通知考核結果。上述考核不理想者，應由所長指定合適教授給予指導。

肆、資格審查

一、資格審查原則上在第二年第二學期進行（休學不計入年限），在修完各領域學分後始可參加資格審查。學生最遲應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資格審查領域包括下列三項：社會分析基本著作以及兩個專業分支領域。每項資格審查有兩次審查機會，未能在期限前通過者，應予退學。

二、作業程序：

（一）**提出申請**。核心課程之考試固定於每年 6 月份第二週舉行，欲進行資格考的同學，至遲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前提出申請。專業分支領域則於每學期開始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開始進行資格考試。

（二）**組成資格考委員會**。

1. 核心課程由所長召集組成「社會分析基本著作命題委員會」，負責命題與審查博士班學生之核心科目修業成果。「社會分析基本著作」修業成績 90 分（含）以上，視同通過核心課程資格審查。

2. 專業分支領域部份，由指導教授召集相關領域學者，報請所長核定後，共同組成「分支領域資格考委員會」。**博士班學生投稿**

社會學相關期刊，並刊出正式論文或研究紀要，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抵免該分支領域資格考。

(三) 資格考之進行。

- 1.核心課程由「社會分析基本著作命題委員會」出題，在考試日交由學生應答。所辦安排考試教室與準備電腦。應答的時間原則上為一天，考試當日收回考生作答電子檔。
- 2.專業分支領域。由資格考委員會商訂考試的重點與方向，告知學生。由學生於當學期內撰寫報告一份，於學期結束前提交。

(四) 資格考的結果。

- 1.資格考結束之後，由「社會分析基本著作命題委員會」及「分支領域資格考委員會」進行評分與評鑑，並將結果交由指導教授彙整。資格考的結果需在考試舉行後一個月內告知學生。
- 2.未通過者，得再提一次資格考，最多以二次為限。

伍、博士論文

一、論文指導教授

- (一) 論文指導教授至少需有一位本校專任老師。
- (二) 學生如要更換指導教授，應以書面知會原指導教授，並向所長報備。

二、論文研究計畫

- (一)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應在通過資格審查，且修畢所有規定之學分後舉行。最遲必須在第五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
- (二)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應由五至七名教師組成，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
- (三)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的成績分為優等通過、通過、與不通過。不通過者，須於一年內重考。仍不通過者退學。
- (四) 論文研究計畫之發表與論文口試至少應隔一年。

三、論文口試

- (一) 論文口試委員會由五至七名教師組成，校外委員至少須佔三分之一。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和所長共同商訂之。
- (二) 博士論文應在口試前二週，經指導教授批准後公開陳列，並送達所有委員。
- (三) 論文口試以公開方式進行。
- (四) 論文口試成績分優等通過、通過、與不通過。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但必須在第七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否則予以退學。

陸、以上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